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8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

被告 禾興裝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第3行「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應更正為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「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（該頁第14行）應更正為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